

中 国 民 间 美 术 丛 书



● 主 编 李 绵 璐
● 编 著 徐 艺 乙 孙 建 君



佩 饰

湖 北 美 术 出 版 社



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
藏书章

民间
佩饰

编著 徐艺乙 孙建君
湖北美术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民间佩饰 / 徐艺乙、孙建君编著,
—武汉: 湖北美术出版社, 2002.1

(中国民间美术丛书 / 李绵璐主编)

ISBN 7-5394-1218-6

I . 民 ...

II . ①徐 ... ②孙 ...

III . 服饰—中国—图集

IV . J523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1) 第 092557 号

责任编辑: 查加伍 戴建国

整体设计: 梁 崴 戴建国

终 审: 张 咏

督 印: 程业友

民间佩饰 ©徐艺乙 孙建君 编著

主 编: 李绵璐

出版发行: 湖北美术出版社

地 址: 武汉市武昌黄鹤路 75 号

电 话: (027)86787105 86778389

邮政编码: 430077

制 版: 武汉御风图文有限公司

印 刷: 湖北恒吉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: 889mm × 1194mm 1/32 3 印张

印 数: 3000 册

版 次: 2002 年 4 月第 1 版 200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7-5394-1218-6/J · 1096

定 价: 全十册 220.00 元 本册 22.00 元



李绵璐

当今世界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大趋势中，各国之间在相互学习和交流，相互借鉴和吸取的同时，都在注意一个教育导向问题，也就是说教育要立足并植根于民族传统文化的精华，把发扬民族传统精神、弘扬民族传统文化作为主导性工作方针之一。只有这样，才能奠定新一代公民在价值观念、文化修养、行为规范等方面具有祖国特色的初步根基，帮助他们在民族情感、国家意识上树立起牢靠的精神支柱。历史经验证明，一国教育若能较好发挥传统导向功能，则该国传统文化精华必然代代相传、社会的统一、进步和发展的进程必会顺利。反之，公民中就会产生妄自菲薄、自我否定的消极心态，引起各种消极情绪，这是值得警惕的。

我国民族传统文化，积淀了很多精华。在祖国大家庭中的各民族当中产生、流传、发展着的民间美术极其丰富

多彩,是我国民族传统文化精华之一,是民族艺术重要的组成部分。有待有识之士去开发,有待于向青年介绍,这就是我们编撰本套丛书的起因和目的。

我们这里谈的民间美术,是指在我国劳动人民生活中发生、发展、流传几千年的美术品,它存在于劳动人民生活的衣、食、住、用、行之中,流传极广,品类繁多。本书介绍的属于人们日常生活中的、节日活动中的两类民间美术品,重点进行深入浅出的艺术分析,图文并茂,具有知识性和欣赏性。

民间美术,反映着劳动人民对生活的感受、爱憎和欲望;贮存着可贵的知识、情感和科学技术,达到很高的成就。对于任何一个民族来说,如果从民族文化中抽去劳动人民所创造的这一部分,它不论在量上、质上都是贫弱可怜的。

本套丛书得到湖北美术出版社大力支持,得到中国工艺美术学会民间工艺美术专业委员会的帮助,在此表示深深的谢意。

民 间



佩 饰

目次

图 版 目 录	其 他 佩 饰	用 物 佩 饰	动 物 佩 饰	人 物 佩 饰	吉 祥 佩 饰	图 版	概 说	前 言
86	77	61	45	35	3	3	1	1
>>	>>	>>	>>	>>	>>	>>	>>	>>
87	85	76	60	44	34	85	12	2

徐艺乙 孙建君

概说

过去的人们若要出席正式场合的活动，无论男女总是要在身上佩戴点儿什么方可出门，这“什么”的雅称便是“佩饰”。从字面上看，佩饰之义是清楚的，“佩，倍也，言其一物有倍贰也。有珠，有玉，有容刀，有幌巾，有觴之属也。”（汉刘熙《释名·释衣服》）“饰，……由他物而后明，尤加文于质上也。”（汉刘熙《释名·释言语》）依此，便可将佩饰归入装饰的艺术中去。

事实证明，佩饰的起源很早，与人类审美意识的发展几乎是同步的，其最初的原型，大约是古代的人们图方便，为将许多的物品随身携带而系于腰带上。这其中，有的是具有避邪功能的，有的则是作为财富的象征，还有的是一些日常使用的器具和工具。而后，佩戴于身上的物品有了变化，在商周时期的文献中，便有了相关的记载。《诗·卫风·芄兰》中有“芄兰之叶，童子佩褭”句，褭是射箭时戴在



民间佩饰

右手拇指上用以钩弦的工具，多以象骨、玉石制成，亦称“玦”，俗名“板指”，为古代成人所佩之物，“佩玦”即表示已经成年。在《诗·郑风·女曰鸡鸣》中，妻曰“知子之来之，杂佩以赠之。知子之顺之，杂佩以问之。知子之好之，杂佩以报之。”名为“杂佩”的佩饰成为传达感情的媒介。

同样，《诗·大雅·公刘》所云“迺裹餼粮，于橐于囊”，亦是民间佩囊之习的真实记录。汉人毛亨释云：“小曰橐，大曰囊。”（见《毛诗正义》卷17，十三经注疏本，中华书局1980年版，第504页）是说佩囊有大小之分，在功能上也是有所区别的。佩囊又叫“荷囊”，是用来盛放零星物件的小型佩袋，一些必须随身携带的印章、钥匙、手巾等，多半贮放在佩囊内，外出时则将其佩于腰间。囊

的体积更小，亦佩于腰间，其中贮珠玉、香料等细碎，可用来避邪、驱臭。佩囊还被叫作“鞶”，《礼记·内则》云：“男鞶革，女鞶丝。”汉郑玄注曰：“鞶，小囊，盛悦巾者。男用韦，女用缙，有饰缘之。”（《礼记正

义》卷28，十三经注疏本，中华书局1980年版，第1470页）佩囊被正式纳入服饰制度是在南北朝时期，据《隋书·礼仪志》记：“鞶囊，二品已上金缕，三品金

银缕，四品银缕，五品、六品綵缕，七、八、九品綵缕，兽爪鞶。官无印绶者，并不合鞶囊及爪。”（《隋书》卷11，中华书局1973年版，第242页）到宋时，“荷包”一词正式取代了佩囊、荷囊、旁囊以及鞶囊之名而流传开来，对此，清代汪汲进行了考证，曰：“晋《舆服志》：文武皆有囊绶绶，八座尚



① 刺绣百花齐放纹香囊

传世 山西省

于红底上以平针绣出数十种同时开放的花卉，做成香气四溢的香囊，自是别有一番情趣。“百花齐放”故事典出自《镜花缘》，叙唐朝时武后于寒中欲赏花，诏百敢抗命，从之，而后又遭天谴，谪于人间，“百花齐放”意寓事业兴旺发达。





书则荷紫，乃负荷之‘荷’，非荷枪实弹渠也。今谓囊曰荷包本于此。”（《事物原会》卷26，百愚山房本，清嘉庆三年刊行）

随着时间的推移，“佩物”演化成为“佩饰”，作为“礼”的一部分，是有着象征的意义和具体的对象的。“古之君子必佩玉”，规定“天子佩白玉，而玄组绶；公侯佩山玄玉，而朱组绶；大夫佩水苍玉，而纯组绶；世子佩瑜玉，而綦组绶；士佩璆玟，而缁组绶。”君子佩玉须“右征角，左宫羽。趋以采齐，行以肆夏，周还中规，折还中矩。进则揖之，退则扬之，然后玉锵鸣也。故君子在车则闻鸾和之声，行则鸣佩玉，是以非辟之心，无自入也。”要求“君子无故，玉不去身。”（《礼记·玉藻》）作为佩饰的玉佩具备了“德佩”的意义，成为礼的规范。




有着规范意义的佩饰，到后来已不再局限于玉件。《韩非子·观行》中有故事云：“西门豹之性急，故佩韦以自缓；董安于之性缓，故佩弦以自急。”韦皮性柔韧，性急者佩之以自警；弓弦常紧绷，性缓者佩之以自戒。唐代诗人卢纶的“佩韦宗懒慢，偷橘爱芳香”（《送丹阳赵少府》）和白居易的“然能佩弦以自尊，带星以自勤”（《何士义可河南县令制》）以及明代何景明的“孰佩弦以自刚兮，焉佩韦以自柔”（《进丹赋》）等句，所取的典故都来自于此。可见，文士用佩饰来自律，对后世的影响还是很大的。

而在民间，人们“佩则象其事。若农夫佩其耒耜，工匠佩其斧斤，妇人佩其钗缕。”（汉班固《白虎通·衣裳》，引自清陈立《白虎通疏证》，中华书局

② 刺绣花开富贵纹方荷包

传世 山西省

荷包方形，用红底黄花锦镶边，有红色垂须，图案为钴蓝色底上以平套针绣出的长在花盆中的绽开的牡丹，大小绿叶，色彩空间均衡。“牡丹，花之富贵者也。”花间衬以（宋·周敦颐《爱莲说》）以牡丹寓富贵是民间美术中常用的手法。



民间佩饰

1994年版,第437页)当然,用作佩饰的耒耜、斧斤、铍缕等的器具只能是象形而已,与原物是有着体积上的差异的。但其好处是:只须看着佩饰就能够辨别出人的职业来。另外,从出土资料来看,这一时期的佩饰也有雕琢成人形和动物形的,在动物形的饰物中,造型有鱼、鸟、蝉、蚕、牛、马以及怪兽等,以鱼形的为多,其质料的多数是软玉,余者便是骨、蚌、石等。

进入春秋战国时期,佩饰与此前已有很大不同,其样式也基本固定,多是珠宝、容刀、帨巾、觿之类。一般说来,“子事父母,左右佩用:左佩纷帨、刀、砺、小觿、金燧;右佩玦、捍、管、泄、大觿、木燧。妇事舅姑,如事父母,左佩纷帨、刀、砺、小觿、金燧;右佩箴、管、线、纆,施紫裘、大觿、木燧。

衿纓綦屨,以适父母舅姑之故。”(《礼记·内则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,第153页)所佩之物均有着实用的意义,“纷”以拭器,“帨”以擦手,“刀”、“砺”用以磨刀割物,“觿”以解结剔屑,晴日取火用“金燧”,阴天则用“木燧”,如此等等一应俱全,甚是方便。



汉代的佩饰,因制作的材料较过去更加丰富,其样式虽多承自此前,但其工艺和形制却更为精巧,造型、质料、色彩上的等级差别亦愈加明显,如“佩刀,乘舆黄金通身貂错,半蛟鱼鳞,金漆错,雌黄室,五色闾隐室华。诸侯王黄金错,环挟半蛟,黑室。公卿百官皆纯黑,不半蛟。小黄门雌黄室,中黄门朱室,童子皆虎爪文,虎贲黄室虎文,其将白虎文,皆以白珠蛟

③ 刺绣富贵长寿纹荷包

传世 内蒙古自治区

荷包形似酒瓶，下端饰以二方连续方形花纹，主体图案为绽放的牡丹花与蝴蝶，系黑底上用平套针法绣出，色彩简洁柔和。此处以“牡丹”寓意“富贵”，“蝶”与“耋”谐音表长寿之意。“七十曰耋，百年曰期颐，皆长寿。”（《礼记》）





为釧口之饰。”(《后汉书》卷30, 中华书局1965年版, 第3672页)在贵族之间, 男子多随身佩戴蔽膝、印章、鞶囊、刀剑等物, 并且大都佩挂于腰部的革带上, 而由多种材质的造型构成的组绶串饰亦开始流行。

隋唐时期的贵族男子多以腰间系束二带为时髦, 大带专用于束腰, 革带则用于系挂佩饰。这样的风习到了唐代已演变成与舆服制度的一部分, 并延续到后来。唐时的“革带, 以白虎为之, 以属佩、绶、印章。”(《新唐书》卷24, 中华书局1975年版, 第514页)直至明代, 舆服制度依然规定官员用“革带以系佩褱, 然后加以大带, 而笏搢于二带之间。夫革带前系褱, 后系绶, 左右系佩, 自古冕弁恒用之。”(《明史》卷66, 中华书局1974年版, 第1617页)另外, 唐



代初年还曾流行过一种“胡式”的蹠鞢带。据《旧唐书·舆服志》记: “上元元年八月又制: ‘一品已下带手巾、算袋, 仍佩刀子、砺石, 武官俗欲带者听之。’”“景云中又制, 令依上元故事, 一品已下带手巾、

算袋, 其刀子、砺石等许不佩。武官五品以上佩帖鞞七事, 七谓佩刀、刀子、砺石、契苾真、啜厥、针筒、火石袋等也。”(《旧唐书》卷45, 中华书局1975年版, 第1952页)至开元年间, 朝廷对官员服饰实行新制, 不再佩挂蹠鞞带, 而在民间却广为流行, 只是带上不见了“七事”。

宋代的佩饰, 其制承自前朝, 佩饰的质料“有玉、有金、有银、有犀, 其下铜、铁、角、石、黑玉之类, 各有等差。”宋皇室沿用隋唐“佩鱼”之制, 赐

④ 刺绣凤穿牡丹纹荷包

传世 内蒙古自治区

荷包图案为凤凰、牡丹，系在黑色底上用色线绣成。民间视凤凰为吉祥的象征，“凤，神鸟也。天老（黄帝臣）曰：凤之象也，鸿前麟后，蛇颈鱼尾，鹤颡鸳思，龙文虎背，燕颌鸡喙，五色备举。出于东方君子之国，翱翔四海之外。过昆仑，饮砥柱，濯羽弱水，莫宿风穴，见则天下大安宁。”（《说文》）而牡丹则代表富贵。凤凰、牡丹共同构成吉庆富足之意。





予着紫、绯色公服的官吏以鱼袋“系于带而垂于后，以明贵贱。”（《宋史·舆服志》）在当时，“穿紫佩鱼”是一种很高的荣誉。鱼袋“虽沿唐制，但存形模，全无所用，附鱼形其上者，特其饰耳。”（宋程大昌《演繁露》）还有一种“顺袋”也是经常佩用之物，由于其外形被裁制成弧形，状如茄子，故又被称之为“茄袋”。《宋史·舆服志》记：“带上玉事件大小一十八；又玉靶铁判一，销金玉事件二，皮茄袋一。”（《宋史》卷154，中华书局1985年版，第3589页）茄袋到明代依然是主要的佩用饰物，明刘若愚《明宫史·水集》记：“凡遇外出游幸，……各穿窄袖，束玉带，佩茄袋、刀幌。”（《明宫史》，北京出版社1963年版，第69页）另外，由于各种“小匠作”的发达，在宋代民间流行的佩饰则是五

花八门、品类繁多，其中的多数已是装饰的意义大于实用的功能了。辽、金、元朝的佩饰基本上与宋相近，其区别仅在于装饰纹样而已。

在明清时期的佩饰中，各式能够满足多种用途的囊、包、袋占了很大的比重，余者便是用金、银、铜以及象牙、兽骨等多种材料精工制成的什器，有勺、锥、刀、镊、夹、锉、签、挖、戟、枪等，一般以数件系于环或牌上，与挂链或绶带等构成佩饰。从出土的实物来看，在一条链子上挂什器最多的竟有十数件。这些有着实用功能的质料上乘、造型小巧的饰物，曾在社会上广为流传，受到朝野人士的欢迎。清代中期之后，官宦以及大户人家的男女以在全身佩戴各种物件为时髦，徐珂在其《清稗类钞·服



⑤ 刺绣凤戏牡丹纹八角形荷包

清代 山西省

用黑色缎带镶边，图案结构基本对称，却在局部及用色上有所变化，丝线平绣。双凤有雌雄之别，“雄曰凤，雌曰凰。蛇头燕颌，龟背鳖腹，鹤颈鸡喙，鸿前鱼尾，青首骈翼，鸞立而鸳鸯思。首戴而背负仁，项荷义而膺抱信，足履正而尾系武。小音中钟，大音中鼓。延颈奋翼，五光备举。兴八风，降时雨，食有节，饮有义，往有文，来有嘉，游必择地，饮不妄下。其鸣，雄曰‘节节’，雌曰‘足足’。晨鸣曰发明，昼鸣曰归昌，昏鸣曰固常，夜鸣曰保长。其乐也，徘徊徊，雍雍啾啾。惟凤凰为能究万物，通天祉，像九德，备文武，正下国。故得凤之像，三则集之，四则春秋居之，五则终身二十八·志第十八·符瑞中》）与牡丹组合在一起构成富贵吉祥之意。

